

# 河南省辉县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豫 0782 破 10 号之一

申请人：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4月17日，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十）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由管理人将该方案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管理人的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裁定认可该分配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郭翔升  
审 判 员 郭 健  
审 判 员 曹海圆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吴梦飞

附：《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 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诚鑫物资破管字〔2025〕第 018 号

## 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11 月 4 日，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豫 07 破申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鑫物资公司”）破产清算一案。辉县市人民法院 2025 年 1 月 21 日作出（2024）豫 0782 破 10 号决定书，指定新乡博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人侯刚。

###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普通债权共 1 户 1 笔，债权总额为 619,142.50 元。

### 二、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分配方式

财产分配顺序：

第一顺位：破产费用

（一）本案案件受理费

（二）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花费

（三）管理人报酬

（四）预留费用

第二顺位：共益债务

第三顺位：职工债权

第四顺位：社保债权及税款债权

第五顺位：普通债权

第六顺位：劣后债权

财产分配方式：

本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经辉县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或者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仍未通过但经辉县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负责执行。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变卖或追缴情况，分期分批按比例清偿债权，债务人财产分配采用货币形式进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银行转账支付相应债权分配款。若管理人今后接管或追查到债务人有可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进行处理。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一) 管理人报酬

本次分配，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债务人财产情况收取管理人报酬。在本分配方案获辉县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在分配财产时依法收取报酬。后续债务人财产有新增且满足再次分配的条件下，管理人将适时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收取相应报酬。

#### (二) 追加分配

本次债务人财产分配后，管理人或债权人发现其他可供分配的财产的，在满足再次分配的条件下，管理人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确定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各类债权的清偿顺序、  
比例及数额后予以追加分配，不再另行制定追加分配方案。



---

辉县市诚鑫物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04月17日印发